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4〕20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榆政财农发〔2024〕00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8.39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入有关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4〕10、12 号）文件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

财经纪律，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抄送：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2024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子财发〔2024〕206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备注
驼耳巷乡政府	驼耳巷乡中药材新品种推广项目	68.8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苗家坪镇政府	2024年苗家坪镇艾家河村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队项目	7.88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市镇政府	2024年电市镇杨兴庄村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队项目	19.86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市镇政府	2024年电市镇水地湾村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队项目	33.59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裴家湾镇政府	2024年裴家湾镇张家河村农机服务项目	15.04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何家集镇政府	2024年何家集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队项目	33.47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电市镇赵弗村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队项目	20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槐树岔村农机队服务项目	9.75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08.39			